益阳市银鑫公证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益阳市银鑫公证处是市司法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,无财政拨款收入，是一级核算单位,无下级预算单位。2019年，我处在市局党组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国公证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公证工作要点，在稳步推进深化公证机构改革、拓展服务经济社会领域、强化质量监管、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充分发挥了预防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公证职能作用。

2019年，我处共办理各类公证4536件（其中国内民事经济公证2992件，涉外公证1363件，涉港澳台公证181件，实现公证业务收入420万元，较好地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目标情况

1.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2019年初财政批复收入预算为278.15万元，全部为其他来源收入。2019年支出预算为278.15万元。

2.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本年收入预算数为278.15万元，决算数为419.97万元，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50.99%；本年支出预算数为278.15万元，决算数为288.10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3.58%，超支原因为提取相关公证基金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根据市财政局对预决算编制的相关要求，按照严格政策标准，以收支结构合理、准确的对预算编制的原因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预决算，数据已通过审核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为使全员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前期准备。年初提出年度收支总预算目标，根据拟定的目标对各岗位进行下达，并将目标做到具体、量化、可考核性，根据总目标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。

2.组织实施。本次绩效自评公司牵头部门为财务部，对2019年本单位所有业务进行自评（因无项目支出，故未对项目支出进行自评），制定评价方案，认真核查数据资料，严格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公正、合理确定评价等级，如实反映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实施情况，描述绩效要实事求是，有序的完成了自评工作，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自评为95.8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**三、 存在的问题**

1、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。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相关管理行为。

**四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全员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

4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 2020年4月30日